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三條  (第一項略) 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，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，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，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。但委託人取消委任授權時，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者，得以該保管機構之代理開戶暨交割專用章為其留存印鑑。  (以下略) | 第三條  (第一項略) 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，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，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，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。但委託人取消委任授權時，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。  (以下略) | 考量外資在開戶前須向本公司申請「外資登記證明」，有表彰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及保管機構之功能，為簡化外資於證券商之開戶流程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，開放外資機構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時，得以保管機構之代理開戶暨交割專用章作為辦理開戶之印鑑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 |